

[下载法规内容](#)
[以“司法星格式”下载](#)
[隐藏相关文章](#)
[打印](#)
[转发](#)

【法规标题】国家教委办公厅关于招收少数民族优秀青年进入高等学校学习的意见

【发文字号】教民厅[1992]13号

【批准日期】

【发布日期】1992. 10. 16

【实施日期】1992. 10. 16

【效力级别】#5

【唯一标志】41592

[【全文】](#)

**国家教委办公厅关于招收少数民族优秀青年进入高等学校学习的意见**  
 (教民厅[1992]13号 1992年10月16日)

为适应我国少数民族地区社会主义建设的需要，拟从1992年秋季起，试招部分有实践经验的少数民族优秀青年进入高等学校学习。

#### 一、招生条件

获县(含县)级以上党组织、政府、教育部门、妇联、共青团、工会授予的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优秀党团员、优秀教师称号，有两年以上实践经验，28周岁以下，身体健康，高中毕业或具有同等学力者，婚否不限。

#### 二、招生办法

1. 采取自愿报名、单位推荐、集中补习、参加全国统一招生考试、择优录取的招生办法。
2. 凡符合条件的少数民族青年，由所在单位人事组织部门写出书面推荐意见，本人持相应证明及荣誉证书到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办公室报名。
3.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办公室，对报名的少数民族青年进行考核，从中选拔若干名，先在省级教育主管部门指定的重点中学补习高中文化课半年或一年。
4. 经补习后，参加全国普通高等学校统一招生考试。成绩达到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一般院校最低控制分数线者，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办公室按其志愿向有关重点高等院校推荐；成绩在一般本、专科线下50分者，向一般本、专科学校推荐，由高等学校择优录取。
5. 招收少数民族优秀青年的计划，列入当年普通高校招生计划，不另行下达。
6. 高等学校录取的少数民族优秀青年名单及有关情况，应抄送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事(组织)部门和毕业生分配部门备案。

#### 三、在校管理及毕业分配

1. 凡被选入中学补习者，补习期间由所在中学负责教学和管理。参加高考后未被录取的，仍回原单位工作。学员录取后的赴校车、船费，在中学补习和高校学习期间有关的待遇，在中学补习和高校学习期间的工龄计算等，按照国家教委、财政部、人事部、劳动部教学(1991)25号文执行。

2. 高等学校应按《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加强对入学学员的教育和管理。在职业学校毕业后仍回原系统、原单位工作。

#### 四、试点工作

从1992年秋起,在西北少数民族师资培训中心汉语言文学专业进行试点工作。招收新疆、宁夏、甘肃、青海、陕西的50名少数民族优秀青年入校学习(具体招生计划另行下达)。

招收有实践经验的少数民族优秀青年入高校学习是一项新的工作,要在有关省、自治区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由教育部门根据本意见协调有关部门,制订招生实施方案。有关地方和高校,要加强领导,及时总结经验,把这项工作搞好。

关闭窗口

版权所有©北大英华科技有限公司  
©ALL RIGHT RESERVED Chinalawinfo Co.,Ltd.  
北京大学法制信息中心协办  
Email: [info@chinalawinfo.com](mailto:info@chinalawinfo.com)  
电话:86-10-62751696,62751422,62751629转203  
传真:86-10-62751696转206